关于对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孙在宏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66 号

孙在宏:

2022年4月19日,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增持期间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》,你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,于2022年4月8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公司88,400股股份。你于2021年11月18日至11月25日间曾通过集中竞价卖出公司1,000,000股股份。上述交易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,短线交易行为收益为1,213,732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3.39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29日